（六）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一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91.6470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12.69331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

投标人：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11月12日